

# 《麟州故城志》编纂委托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杨家城保护开发中心

乙方：神木市礼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4 月 1 日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，磋商小组评审后的招标结果（SXZC2024-FW-011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项目合同。

一、甲乙双方以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制作要求、质量标准、价格等作为本合同的基础。

二、中标合同总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：795000.00）。

三、制作要求：（另附采购报价单）

## （1）编辑

正确把握书稿整体的政治导向，理顺结构、规范体例，严格按照出版管理条例进行初审、复审、终审，保证书稿质量。

## （2）校对

采用专用校对软件及相关专业编校人员进行不少于三次的校对工作，差错率不高于万分之一。

## （3）装帧排版及设计

整体通过照片、文字进行装帧设计，力求设计理念高端大气，符合受众审美。

## （4）印制

《麟州故城志》，开本：正 16k，内文采用 80g 双胶纸，四色印刷；封面 157g 铜版纸四色印刷，2.5mm 箱板纸硬壳，局部烫金；锁线精装；印量 6000 册；运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
## （5）出版

负责书稿的选题申报、申请书号及 CIP 等符合国家要求的出版流程。

## （6）质量保证

1. 编校：图书差错率小于万分之一；

2. 印刷：字迹清晰，颜色均匀适度，书页无墨点，无缺字；纸质色泽一致，纸张平整光洁不翘；彩色还原性好、套印准确，着墨均匀。

3. 装订：页码装订无错漏、颠倒、漏页；装订精细，胶质涂抹均匀适度，符合装订标准；成品包装，整本无破损；

4. 图书印刷质量应与招标要求一致；

5. 乙方在正式印刷前，应向甲方提供印刷样品，经甲方确认后，方可正式印刷；

6. 甲方有权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委托项目进展情况。

7.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督、检查项目，如委托项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。

8. 委托项目的全部原始资料、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。

9.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，确保如期向甲方提交成果，并通过甲方验收。

10. 乙方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，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。

11. 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示推进项目。委托范围非甲方同意不得变更。

12. 项目完成后，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将全部原始资料、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给甲方。

13.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、中间过渡资料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，不得为乙方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。

#### (8) 技术服务

服务承诺：乙方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出明确承诺。

#### (9) 其他要求

乙方负责编辑、校对、装帧排版及设计、印制、出版等全部环节。其间产生的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总报价内，甲方不再承担相关其他费用。

#### (10) 服务期：

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

#### 四、结算方式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即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(318000.00)，项目完成至 70%付合同价款的 40%即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(318000.00)，剩余 20%即壹拾伍万玖仟元整 (159000.00) 提交成果后一次性付清。付款时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，否则拒付。

### 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，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同样有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签名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签名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9日

附件 1：